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4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61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8日生效。

重 要 提 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把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4.法定代表人：何杰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袁柳生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稳健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期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子保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上证一带一路市场基金、长城久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程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十五只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何伟先生，董事长，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职于北京兵器工业部计算机所、深圳蛇口工业区电子开发公司、深圳蛇口开发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等公司，1993年2月起历任君安证券公司投资二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

熊利金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负责人、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郑少新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对外经贸委美国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副主任、华能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陈宏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殷农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金辉民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任职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1992年7月起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宇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总经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彦州先生，独立董事，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三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管理局工作，1983年调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历任办公室财金组组长、办公室副主任、经济法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巡视员。

万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通联支付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期间兼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前董事长、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炎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教师、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期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耿继民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室副主任，深圳市体改委宏观调控处、企业处副处长，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公司审查处处长，招银证券公司副总经理。

（2）监事

吴礼贵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进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

曾广炜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燕兴天津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自1998年7月至2015年5月先后于上海证监局稽查处、案件审理处、案件调查一处、机构监管一处、期货监管处、法制工作处等部门任职，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阚菊舒女士，监事，硕士。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进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曾在信托投资部、信托经济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托理财服务中心工作。

何小乐女士，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自2010年10月至2018年2月担任成都华信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合伙人。

袁辉生先生，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总监。

王燕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在运行保障部登记结算业从事基金清算工作，2010年8月进入综合管理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岗。

（3）高级管理人员

何伟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熊利金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彭洪波先生，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深圳东园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电子商务筹备组项目经理，公司审计部技术主审。2002年3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副下属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投资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杨建新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区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君创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城久盈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期间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

卢盛春先生，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2003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车君女士，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东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市场处、机构监管处、审理执行处、稽查一处、机构监管二处、党办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何以广先生，清华大学核工程与核技术学士、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流读博士，CFA。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自2015年4月至今任“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至今任“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今任“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至今任“长城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廖巍博先生，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自2015年4月至今任“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至今任“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今任“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至今任“长城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于2018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93,100.00	1.0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7,229,381.22	60.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918,500.00	5.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82,961.03	5.6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032,500.00	1.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17,470.80	1.4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6,926,699.04	75.62

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89	口子窖	290,000	17,820,500.00	3.88
2	002399	海普瑞	789,985	17,490,267.90	3.81
3	300696	利安隆	713,850	17,489,325.00	3.81
4	002727	一心堂	450,000	14,602,500.00	3.18
5	603638	艾迪精密	461,265	11,794,546.05	2.57
6	603579	荣泰健康	161,000	11,263,560.00	2.46
7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0	10,971,900.00	2.39
8	601717	郑煤机	1,787,581	10,385,845.61	2.26
9	002475	立讯精密	460,000	10,368,400.00	2.26
10	002511	中顺洁柔	1,098,193	10,344,978.06	2.2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指期货持有情况。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0,549.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38.53
5	应收申购款	70,265.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4,353.7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任一定的投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0%	1.08%	1.80%	1.58%	-3.80%	-0.5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12%	1.41%	-7.09%	0.96%	0.97%	0.4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4.35%	0.79%	-0.11%	0.50%	14.46%	0.29%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7.85%	1.33%	-10.62%	0.65%	-7.23%	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13.58%	1.16%	-15.56%	1.00%	1.98%	0.16%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投资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属约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职业年金计划；经银监会认定的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500＝93,830.49份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184	0.5%
185－365	0.25%
366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182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2天(含)但少于185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5天(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和赎回费用之差。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净金额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5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50,000×1.1500＝57,500元

赎回手续费＝57,500×0.5%＝287.50元

净赎回金额＝57,500－287.50＝57,212.50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份额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转出基金（长城优市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份额＝98,522.17/1.2500＝78,817.7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转入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份额＝124,375－0＝124,375元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元

(2)对于记不同费率的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将其中的一定比例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用优惠或变更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四、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5月21日登载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二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内容。

6.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数据。

7.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中，披露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十一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估值程序的内容。

9.在第十二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更新了与基金费用有关的费用。

10.在第十九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内容”中，更新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的内容。

11.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是在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对《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一：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类别：□久盈A份额 □久盈B份额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在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可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本机构/本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久盈A份额及久盈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会议的久盈A份额及久盈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或其代理人以有效表决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视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我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久盈A份额及久盈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举办或召开，根据《基金法》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层

联系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6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为实施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权益登记日为本次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转型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开展投资组合调整、变现、赎回、申购、转换、转入、转出、分红、基金份额拆分、合并、份额折算、份额合并、份额分拆、份额折算、份额合并、份额分拆、份额折算、份额合并、份额分拆